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105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請假)、林俊全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康旻杰教授、李培芬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葛宇甯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黃國倉教授(請假)、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學生會洪新恩同學、學代會羅瑞恩同學、研協會丁萱同學(請假)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請假)。

**列席：**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王沛菁主任、楊國城組員；第 23 屆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 陳穎翰同學、土木工程學系 謝尚賢主任、卡艾偉教授、教務處課務組 張又心助理；圖書館 曾慶輝副理；體育室 許乃木副理；社會科學院 張佑宗副院長；法律學院 吳瑞玲 股長；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未派員）；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鐘朝勝股長、吳嘉興組員、阮偉紘副理、陳姚屹辦事員；總務處保管組 王崑檳股長；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生會 洪新恩同學；學代會 白陶德同學、涂世泓同學、鄭景平同學、廖佑祥同學、楊宇倫同學、姜柏任同學、林昱嘉 同學；研協會 吳昀慶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吳鑫餘

**記錄：**吳慈葳

###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完工後報告。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

委員：

建議未來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可同時於本校地圖標示性別友善廁所之位置，方便同學查詢參考。

召集人：

- (一) 會提醒同仁與總務處討論如何放置於地圖上。
- (二) 未來性別友善廁所將持續增加，亦會面臨校務建言的質疑，廁所的議題並非僅實質空間之議題，更重要的是更多的溝通，未來公聽會將擴大宣傳，並邀請學生會、學代會及研協會一起參與。

委員：

建議可考慮與學生會性別工作坊一起出一份類似懶人包之簡易說明，並放於網頁供大家瀏覽，除可回應校務建言並可向本校同學推廣認識性別友善廁所。

- 決定：同意備查。

### 三、第一會議室整修案完工後報告。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無)

- 決定：同意備查。

## 貳、討論案

### 一、第 23 屆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企劃書第 36 頁，設計形式之外部空間採用灌模，灌模的意思是否為灌混凝土？

**第 23 屆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

灌模應為防水膠的材質，不會使用混凝土。

**召集人：**

歷屆藝術季的展品非常多樣，使用之材料也很多元，校規委員是站在協助之立場，若學生對於包含機電、照明設備、構造等有需要協助，可以請委員協助。

**委員：**

請問主席委員角色為何？

**召集人：**

對於展品的理念內容不干涉，但對於展出的地點及安全相關之內容可以提出建議與討論。

**委員：**

- (一) 了解預算的額度去做事情很重要，例如這個展有多少錢？可以找幾位藝術家或創作者？贊助或捐贈者是否影響或干擾策展理念？皆為議題。
- (二) 建議標題再思考，變形分為變策展與形策展，裡面的展為何在變？為何在形？總策展人應要掌握。英文標題使用 Deform 可再討論，De 為去掉的意思，為去掉形式、破壞形式，若使用卡夫卡的講法 Metamorphose，Morph 也是與形有關，但 Meta 與 De 的意思則不同，建議討論可以更準確，現在的內容過於雜、過於發散。
- (三) 目前的內容較像大型文化活動，包含演唱會、彩繪、After Party、校外活動、校際合作，都要在藝術季做到，建議可再檢討或反省過去幾年的活動，是否一定要將學生活動做到那麼樣的發散，若回到藝術命題都不夠準確。再次強調沒有要干預目前的企劃內容，純粹僅就學習的策展經驗，應可更準確聚焦，再將關係釐清，否則最後可能做了很多事情，但大家一個都沒印象。合作過程中要與政大藝術季合作，其內容與臨時性事件有關，個人覺得有些事情不一定要放在藝術季裡。卡艾偉老師在做的東西非常有趣，即使無藝術季亦成立，但被策展後會有何不同？策展團隊應更深入釐清，並與各場地協商。
- (四) 策展很重要的事，是找對的人、對的藝術創作者，去做適合的事情，這些主題底下，有很多認為要做的事情，或在這主題下讓大家去發想，目前看不出這些人是誰因此很難檢驗，最後有可能成為作品不被承認、產生爭議的重要原因。在一個沒有藝術資源的學校，做到這樣的成果非常值得鼓勵，希望大家從這經驗當中，變成自己的專業，未來會有更多各式各樣公共藝術計劃的策展，希望在臺大裡有更多豐富的內涵，包含不同科系之間是否有機會有更

好玩的合作。

### **召集人：**

- (一) 去年委員給同學很多建議，了解同學都是第一次參與策畫大型活動，聽取委員意見回去後開始做調整，但沒到現場的藝術家或參與的學生，其實並不了解討論的狀況，認為校規會審查意見要將其案子移除。去年某位參展學生誤以為是校規會要將他的案子移除，因此於臉書發文並請大家轉給藝術團體用力分享，後來很感謝學生團體協助解釋，因此總召的任務包括處理這些事情、資源、理念及剛才康老師所提內容。
- (二) 有關校外團體的連結為個人樂見之方向，空間上亦會支持，但會使整個活動的複雜度提高。

### **第 23 屆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

- (一) 今年有較往年多的活動，會避免讓參與同學產生對審查認知之誤會。
- (二) 有關主題發散的部分，一開始以為自己是策展人的身分，但後來發現自己比較像辦活動、近似於行政的人，但最後的呈現為個人與整個團隊要負責，最後看起了的樣子？如何代表臺大？未來要如何與別的單位合作？謝謝老師所提之意見，會盡量去分類好主題概念，或許就不叫變形。呈現的方式會由一群人從第一觀眾的角度去看所有的作品，再重新去定義與定位，再繼續努力讓他是比較融貫與收斂的策展。

### **委員：**

建議每年藝術季可設計一個機制，讓觀眾有管道與創作者或作品互動，藝術季讓同學們有機會練習藝術創作，透過藝術呈現主題，其實是很好的練習機會，同時可提供策展團隊及藝術家的學習機會。

### **社會科學院：**

- (一) 社科院的電梯非常靈敏，廣告要貼在電梯上建議需要先測試，避免影響使用。
- (二) 展品擺放請勿影響同學出入；與社科院議題較接近的展覽，建議可設置於本棟大樓。

###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一)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接辦藝術季今年已邁入第六年，從總召選出後就會不斷與總召溝通，我們相當尊重學生的創作，學生創作出來的東西會與我們有交流，行政團隊與學生有理念不同時會互相溝通，感謝同學願意接納意見，讓活動順利展出。
- (二) 藝術季大部分的經費需靠募款，每年約 100 萬上下，超過的部分需要靠同學募款；關於藝術季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最重要的工作為地點的協調，並強調活動安全。

**委員：**

請問今年的預算？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補助 60 萬，目前估算總經費約 140 萬。

**委員：**

- (一) 可用這樣的提案去爭取 1400 萬或 2800 萬的預算，企劃書的內容會決定與經費有關的額度，個人不認為 60 萬的預算要去做 300 萬的事，其餘不夠靠募款，若這議題是我真正關心，就用 60 萬把它做好，做不到就不要做。但現在的狀況常會是，我要做很多事情去支持這件事情，不夠就募款，最後就為了募款單位或資金，來呈現作品反而干擾藝術季。
- (二) 作品是否根據地點創作，與實踐大學合作形意的作品是否已完成？或為針對現場製做的作品？兩者為完全不同之邏輯。策展這樣的作品是買來的？或是捐的？脈絡不太清楚，策展時應該講清楚，論述上、理念上應更為精準。

**召集人：**

康老師的表達為如何邁向專業策展人，但較不能了解的是藝術季之定位、總召之角色，一方面要擴大參與，讓更多同學提案，另一方面，要如何以有限的經費去操作，及議題的聚焦，建議應建立機制可提醒同學相關問題。

**第 23 屆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

每屆都會有交接傳承的過程，但在這些意見上猜想每屆都是重頭來過，因總召徵選的機制就是開放全校同學參加，感謝老師提醒傳承上的建議，後續可再與主任討論總召之徵選制度或社團形式，讓未來藝術季更不止是活動之概念。

**委員：**

企劃書第 82 頁，就校史館同仁了解的內容為攝影展會帶點情色，不會有色情，但剛才總召說明攝影作品可能會涉及十八禁，故需校史館同意才會展出。校史館很難給予指導哪些東西可以展或不展，電影院有分級，藝術季同學是否可以協助把關？因校史館有許多青少年及兒童參觀，應如何處理？請委員給予校史館指導。

**召集人：**

請總召考量該議題是否有較校史館更合適之設置地點？

**委員：**

帶點情色直接展示的展覽較適合美術館，校史館之定位若不同於美術館，則需面臨許多不同之質疑，藝術家可透過不同的表現方法去窺看，不是隨便所有的人都

在看，過程需要很多協商，包含空間的主管單位可與藝術家討論，藝術家需要可溝通與討論並了解場地的特質。

#### **召集人：**

- (一) 過去的議題曾討論過椰林大道不可設置藝術品，許多藝術家皆想於椰林大道放置展品，長時間放置展品，會影響椰林大道之利用，因此學生會之前也接受校規小組的建議不設置。
- (二) 請藝術家說明設置理由及策展理念並與校史館充分溝通，協調在展出時如何處理展示方式。

#### **法律學院：**

企劃書第 23 頁，形意的作品設置於霖澤館，展品預定擺放為本館重要出入口，希望展品可與四周環境融合，不會造成突兀感及空間障礙感，與整個院區完整藝術融合。因為本院進出通道常有小孩、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避免展品尖角碰撞造成傷害。

#### **第 23 屆臺大藝術季籌備團隊：**

目前正在進行創作設計過程，會反應此部分意見，進行場勘或提交給館方設計圖，並會特別注意展品安全設計及景觀融合的部分。

#### **召集人：**

建議館方與策展同學盡快約時間至現場場勘，同時讓創作團隊了解館方之考量，有需要亦可請校規小組同仁隨行協助。

#### **委員：**

- (一) 建議展覽作品材質可改為綠色素材，例如珍珠板改為紙板或粉筆可用較環保的材料，校規小組或學生可否提供環保素材之準則？學生會最近成立永續部，較關心永續校園的部分。
- (二) 檢視過去的成果書，僅寫明參與人數，建議未來成果書可將校規會委員意見及負責人的回顧納入，使未來辦活動同學可參考前人的經驗，未來辦活動可更加進步。

#### **召集人：**

- (一) 建議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後續與學生討論這個部分，包含材料的準則，經過幾次活動檢視校規委員提供之意見，準則可由簡至繁逐年累積。
- (二) 有關機電用電的部分，建議可詢問校規會陳永樵委員。

#### **學代會：**

藝術季會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教室全部使用，因此學代會選監會無法開票，選舉日期為 5/17~5/19 需要一天的準備期，加上投票與開票日，學生活動中心管理

組可否提供不影響藝術季可過夜之空間？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歡迎學代會同學來辦公室協調，是否可使用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或其他地方，找時間溝通盡量幫忙與協助。

**學代會：**

請問可否過夜？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原則 1 樓過夜可請保全協助，2 樓因涉及社團辦公室財產安全因此不開放過夜；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不開放過夜，建議後續再研究協調場地。

**學代會：**

藝術季與選舉撞期，希望先將議題拋出讓活動中心及藝術季同學了解，後續再請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協助協調場地。

-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